

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禁煤区管理的通告

孟政通〔2024〕2号

为减少燃煤污染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和省、市 2024 年燃煤散烧治理工作相关要求，结合孟津实际，对《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县域禁煤区的通告》（孟政通〔2020〕5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煤区管理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煤区范围

孟津全区域划为禁煤区。

二、煤炭种类

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（包括洁净型煤）、兰炭、焦炭以及其他含煤制品。

三、禁煤区管理

（一）全区域除电煤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，实现散煤和洁净型煤“清零”。

（二）全区域除依政策可保留的热电联产、集中供热及原料

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用煤企业外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、囤积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（三）全区域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、扩建燃煤散烧设施。

（四）在禁煤区内销售燃煤及其制品的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五）在禁煤区内新建、扩建燃煤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燃煤设施的，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六）新闻宣传部门要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大力宣传全区域禁煤的管理要求、散煤污染防治的意义，引导群众落实禁煤措施。鼓励广大群众对禁煤区内的燃煤行为进行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379—12345），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举报事项核实奖励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孟津区人民政府；以往发布的关于“禁煤区”工作与本通告不相符的以本通告为准。

2024 年 12 月 9 日